

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大學英文教學助理實施要點

102年3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3次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語言中心第1次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7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7次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大學英文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效果，並培養研究生領導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大學英文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大學英文課程班級學生數四十人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申請配置教學助理，其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遴選，其教學助理酬勞由教育部相關補助或本校經費支應。
- 三、申請教學助理之班級教師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 - （一）授課教師配合語言中心規劃之教學目標及教學大綱，且該班級參加大學英文會考。
 - （二）授課教師配合語言中心規劃之教學目標及教學大綱，且該班級參與多元評量活動及競賽。
 - （三）提出申請之班級教師於教授前一學期之大學英文皆達成上述要件，若從未教授大學英文課程，不在此限。**
- 四、教學助理申請時程：每學期末寄發申請通知，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- 五、本中心教學助理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加教育訓練及研習。
 - （二）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。
 - （三）協助英文會考。
 - （四）參與聆聽上課內容、帶領討論。
 - （五）提供課業諮詢服務。
 - （六）協助教學成效評量。
 - （七）繳交成果資料。
 - （八）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。
- 六、本中心教學助理以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為原則。教學助理必須參加語言中心之培訓。
- 七、碩士班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每小時酬勞金額一百五十元，博士班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每小時酬勞金額一百八十元。教學助理酬勞由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及教育部相關補助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